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16-037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2016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即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6,700,000.0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或者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016年5月18日，公司480,640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上市。公司总股本由67,000,000股变为67,480,640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故本公司2015年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480,6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9287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93589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92877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985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928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6月16日至登记日：2016年6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一号辽宁饭店 三夫户外

咨询联系人：王静

咨询电话：010-62051913

电子邮箱：sanfoirm@sanfo.com

六、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